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2-007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 3. 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7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金福，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洪毅，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邹吉丰，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0 年度相同。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拟向其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及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